

证券代码：831292

证券简称：ST 汇华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汇智光华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北京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相关文书的全称：关于对汇智光华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（2022）151号

收到日期：2022年7月15日

生效日期：2022年7月13日

作出主体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

措施类别：行政监管措施

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：

姓名/名称	类别	具体任职/关联关系
汇智光华（北京） 文化传媒股份有 限公司	挂牌公司或其子公 司	挂牌公司

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：

信息披露违规（未按规定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）

二、 主要内容

（一）涉嫌违法违规事实：

截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未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91 号，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的规定。

（二）处罚/处理依据及结果：

依据《办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北京证监局决定对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/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四、 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

公司将引以为戒，切实加强对《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

披露管理办法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，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，强化信息披露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。公司将以更积极的态度做好各项工作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。

五、 备查文件目录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《关于对汇智光华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》（2022）151号

汇智光华（北京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7月15日